

# 关于拟推荐申报 2021 年度省级 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公示

各县区科技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辽宁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辽科办发〔2019〕42号）文件有关规定，经县区科技局初审推荐、市科技局形式审查和现场核查等评价和审定程序，拟推荐“抚顺启迪之星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”申报辽宁省科技企业孵化器。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。

有关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项目持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信函方式向市科技局反映。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，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。信函应署真实姓名与联系方式。我局按有关规定对异议提出者的相关信息予以保护。

负责科室：成果转化与奖励科

联系人：惠晓松

电话传真：024-57500330

通信地址：抚顺市顺城区振兴大厦 A1310

